

平龙政土〔2022〕10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
项目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300 号)批准，现将该批次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2〕300 号；
批准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该批次征收涉及农用地 6.4212 公顷（其中耕地 6.3248 公顷，交通用地 0.01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96 公顷），共 2 宗地块，土地所有权人为龙河街道大刘社区。

地块一位于龙河街道大刘社区，面积 6.2835 公顷。四至为东至大刘集体土地，西至东鑫焦化，北至东鑫焦化北门，南至大刘集体土地。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为龙河街道大刘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作为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二位于龙河街道大刘社区，面积 0.1377 公顷。四至为东至大刘集体土地，西至沪江陶瓷，北至东鑫焦化，南至大刘集体土地。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为龙河街道大刘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作为工矿仓储用地。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据实补偿。

3. 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

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石龙区人民政府通过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安置和用工安置对被征地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069182)

2022年4月19日

